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郑防办〔2013〕57号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郑州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经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13年度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郑防办〔2009〕62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郑州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市人民防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点实施处罚。

第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级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第四条 人民防空行政处罚工作，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程 序

第一节 立 案

第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 （一）具有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 （二）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三) 本机关有管辖权。

第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填写《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并载明如下事项：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 简要案情；

(三) 调查人员建议；

(四) 法制机构意见；

(五) 分管领导意见；

(六) 行政负责人意见。

第七条 立案应注意的事项：

(一) 案件受理后，应在7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二) 必须有明确的当事人；

(三) 记述违法事实清楚，指出可能触犯的法律条款，提出查处建议。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八条 批准立案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指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共同承办调查取证工作。案件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调查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

第九条 调查取证前，应拟定调查取证提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调查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事实，无论对当事人是否有利都应全面收集。

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的主要证据：

（一）询问笔录。是指为了查清案件事实，由调查人员依法向案件当事人或知情人询问、了解案情并如实制作的文字记录；

（二）勘验笔录。是指调查人员经过现场勘验和调查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可以用文字记载，也可以拍照、录像、绘图或制作模型等。笔录应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请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书证。是指以其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有关情况的文字材料。凡是以文字来记载人的思想和行为以及采用各种符号、图案来表达人的思想，其内容对待证事实具有证明作用的物品都是书证；

（四）鉴定意见。是指各行业的专家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所出具的专门性意见。

第十一条 制作询问笔录的要求：

（一）按规定栏目，逐项记载询问时间、地点，询问人、记录人的姓名及其工作单位，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如询问时另有在场人，也应作出记载；

（二）采用问答式，如实记录被询问人所陈述的语言；

(三) 询问结束后,记录人应将笔录让被询问人过目或向其宣读,如有出入应允许更正,在确认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写上“以上记录已经我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记录属实”字样;

(四) 被询问人、询问人、记录人依次签名。

第十二条 制作勘验笔录的要求:

(一) 笔录内容应当保持客观真实,对勘验当时的情况如实记载。不扩大、不缩小、不走样,不能掺杂勘验人员的任何主观推测和分析判断的内容;

(二) 笔录文字用语应当确切肯定,不能模棱两可,切忌用“大概”、“可能”、“较高”、“较远”等不确定的词句;

(三) 笔录应当在勘验过程中现场制作,完整反映勘验的过程和结果,不能事后追忆;

(四) 为了体现勘验笔录的公正性,勘验应当依法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案外人员参加并在笔录上签字、摁指纹。

第十三条 证据必须符合的特征:

(一) 客观性。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与证据;

(二) 合法性。证据本身及其收集过程是合法的,不能采取威胁、引诱、欺骗的方式收集证据;

(三) 关联性。收集的证据必须与案件有直接或间接联系,无关的证据不存入档案。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查处违规建设人民防空工程案件时，应当委托具有人民防空建设资格、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违规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进行评估、鉴定，出具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等报告或者意见，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三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过调查，确认存在违法事实，需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十七条 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注意的事项：

（一）违法的事实应阐述详实，并列举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二）法律、法规、规章应引用全称；

（三）加盖作出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章；

（四）在《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收集制作完成之后下达；

（五）可以连续多次下达，以示重视；

(六) 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另一份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入卷存档。

第四节 事先告知

第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留存归档。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方式和程序：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二) 通知当事人行使陈述和申辩权利的期限自告知书送达的次日起不少于 3 日；

(三) 告知书应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另一份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入卷存档；

(四) 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条款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款要分段记述。

第五节 听 证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元的；

（二）对无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10000元的；

（三）对有违法所得的经营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一次达到或者超过30000元的。

第二十一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以公开的方式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机关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个人组织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承办法制工作的人员担任，书记员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听证活动中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
- (三) 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
- (四) 决定证人在听证会上作证;
- (五) 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六) 维持听证会的秩序, 制止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可以由听证主持人独任听证, 也可以根据需要,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一至二名听证员。

听证设书记员一名。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第二十六条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本案调查人员或其近亲属;
- (二) 本案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三) 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或调查人员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员。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听证会开始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听证会开始后知道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前提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决定，听证员、书记员和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证人、鉴定人员和翻译人员。

第三十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询问。

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会或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申请回避；
- （三）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
- （四）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五) 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或者提出新的证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会开始前将听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送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拟作出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决定作出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主要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 (三) 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四)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机关。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听证告知书

载明的其他机构提出。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的，以信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妨碍听证要求提出期限的，障碍消除后 3 日内，当事人仍可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听证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后应予准许。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就本案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的，应自受理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听证主持人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移送听证主持人。听证会举行之前，听证主持人应将案件材料和证据退回案件调查人员。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在举行听证会的 7 日之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和第三人。

听证通知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住所等基本情况；
- （二）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三）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书记员的姓名和职务；
- （四）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听证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书记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宣布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的听证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四）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陈述和质证；
- （五）第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六）鉴定人员宣读鉴定结论，并作出相应说明；
- （七）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就案件有关事实、证据询问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等人员；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相互辩论;

(九)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最后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由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四十条 听证会结束后 3 日内, 听证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写明听证案件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案件调查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新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 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六节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第四十一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 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的,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第四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情况。当事人是单位的，写单位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济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营业场地、注册资金等有关情况。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职务或职业、住址等；

(二) 承办机构、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三) 案情及违法事实。写明已查清的违法事实和证据。主要写清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过程，包括违法时间、地点、动机、目的、经过、手段、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围绕这些取得的关联证据；

(四) 案件性质。通过对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事实和证据进行综合分析，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某个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其违法性质；

(五) 处罚建议。是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社会的轻重程度、主观认识和态度以及《郑州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拟作出处罚的理由；

(六) 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签字；

(七) 成文日期。

第七节 处罚决定

第四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调查人员应当按照下列

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并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

（一）确有违法事实并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二）无违法事实或者违法事实不清，或者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进行了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

（三）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建议，报法制机构审核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罚程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格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无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另一份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入卷存档。

第四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召开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组等代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

第四十七条 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当事人是单位的，写单位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有关情况。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等；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包括违反的法律条款和处罚的依据条款，要写明法律法规全称和依据的具体条、款、项；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缴纳罚款的途径，即收缴罚款的银行名称及地址；

(五)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权，即不服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申请行政诉讼的时限和途径。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作出处罚决定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将采取的措施等；

(六)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对于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说明适用的裁量标准。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撤销或变更：

(一) 因行政复议裁决撤销或变更；

(二) 因违法或不当被有权机关撤销或变更；

(三) 因行政诉讼由法院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

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证》要载明行政执法文书名称及文号、当事人名称、送达时间、送达方式、收件人签名、送达人签名等内容。

留置送达时，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留置送达的过程。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法制机构应当于 15 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八节 执 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的执行包括：自动履行、监督履行和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诉讼期满仍不履行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诉讼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行方法：

（一）涉及到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种类、数额和期限执行。

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交款票据。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就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作出具体、可行的计划，由法制机构审核，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暂缓或分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案件调查人员提请法制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节 结 案

第五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由案件调查人员制作《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办理结案手续。

（一）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

- (二) 因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并立案的；
- (三)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四) 违法证据难以获取，违法事实难以查清的。

第六十条 《违法案件结案审批表》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简要案情；
- (二) 行政处罚内容及裁量标准适用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 (四) 案件调查人员意见；
- (五) 法制机构意见；
- (六) 分管领导意见；
- (七) 行政负责人意见。

第十节 归 档

第六十一条 结案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在 30 日内将全部材料整理成册，依据《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卷宗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档案室管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民防空 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 通知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8 日印发
